

##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资金管理、对外担保管理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1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群信、徐国辉、陈和平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